

GF—2000—0210

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直溪光采小镇园区道路景观提升改造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合同编号：竞磋 JSKT2021-023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景博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景博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直溪光采小镇园区道路景观提升改造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通知书

3. 3 投标文件

3. 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直溪光采小镇园区道路景观提升改造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对直溪光采小镇规划面积 3.8 平方公里内主要道路景观形象和公共空间的改造提升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对已建湿地公园东片区 153 亩范围进行光采主题公园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已建成的公园设施和景观作为载体，植入光采终端产品运用，营造光采主题氛围以及提升部分景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范围、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设计周期要求：25 日历天。其中 10 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方案，1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

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	12	10 日历天	发包人指定地点
2	施工图设计	6	15 日历天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注：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用：

合同价：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元（¥428000 元）。

总价包干，合同价即结算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的话）、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在内完成项目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合同价不调整。

7.2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7.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在提交设计的资料成果当年付合同价的 7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当年年底结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设计人企业内部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5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7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

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孙小桃	男	13915816785	
2	孙峰	男	18906143508	
3	朱珠	女	19906123186	
4	蒋玲玉	女	15251980200	

上述人员中，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